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敬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2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51號），由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（113年度抗字第17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翔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林敬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5、8宣告刑欄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、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年2月11日至109年3月12日」、編號4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年1月23日至109年5月1日」、編號5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1年5月19日後某日」）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(二)附表編號1至5、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乃「得」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「不得」易科罰金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，有受刑人民國113

01 年7月1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可證。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
02 自得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
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應屬
04 適法。

05 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簽立前述切結書時，原本勾選「無意見」；
06 嗣於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51號裁定後提起抗告稱：附
07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「4年11
08 月」，僅較附表編號1至6之應執行刑、編號7所示之刑及編
09 號8之應執行刑總和5年5月（即3年+1年8月+9月=5年5月）
10 少6月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，請從新
11 從輕為有利之裁定，以助其悔改向上等語；俟本案經發回後
12 另具狀表示意見稱：請給予改過自新做人的機會，不會再浪
13 費國家社會資源，成為社會一個有用的人，今後當改過向
14 善，絕不再犯，請求給予公平合理之裁定等語；並再回覆本
15 院稱：請減輕其刑等語。本院復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
16 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已定執行刑部分與未定執行刑
17 部分刑期總和之內部限制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18 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，從而審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。爰依
19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
20 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
21 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
22 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2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薛力慈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